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開展或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及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其他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